益教考〔2023〕3号

益阳市教育考试院

关于印发《益阳市2023年关于深入开展考生诚信参考教育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考试机构，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市教育局将2023年确定为全市教育系统质量提升年，为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维护考试公正公平，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氛围，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益阳市2023年关于深入开展考生诚信参考教育活动的方案》，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3月13日

益阳市2023年

关于深入开展考生诚信参考教育活动的方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诚信教育体系建设，确保考试平稳、安全、有序，定于2023年5月在全市深入开展考生诚信参考教育活动。

一、活动主题

诚信参考教育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3年5月下旬

三、参与对象

全市普通高中一、二、三年级，普通初中二、三年级学生和报名参加对口升学的职业类学生

1. 活动内容

各区县（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考、学考、中考报名点，要扎实开展“诚信考试”和法制教育，广泛宣传最高法、最高检关于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最新司法解释，扎实开展诚信参考宣传教育“四个一活动”活动（校长作一堂诚信参考主题报告、举办一次诚信参考宣誓活动、开展一次“诚信自我，诚信参考”主题班会、出一期诚信参考宣传栏），教育和引导广大考生诚信参加考试。

**（一）开展诚信参考宣传教育活动**

各学校校长要作一堂诚信参考主题报告，各学校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介及新媒体手段，在广播站、宣传栏、局域网站、校园网站、学校微信公众平台等，刊载、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附件1）、《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修订）第八章违规处理》（附件2）等涉及考试的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参考教育宣传用语等，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学生养成诚信参考、崇尚法治的习惯。

**（二）举办诚信参考宣誓活动**

各学校要在升旗仪式、考前动员会、毕业典礼等大型活动中，突出诚信做人、诚信参考等内容。要组织学生在升旗仪式现场举办诚信参考宣誓活动，安排考生代表领诵诚信参考誓词（附件3）。领诵誓词的具体人员、方式等由各学校自定。

**（三）开展“诚信自我，诚信参考”主题班会活动**

各学校要在班会过程中以“什么是诚信”，开展全校性的大讨论，以学生的立场、学生的视角审视“诚信参考”，举行“一句话话诚信活动”，在各班级达成班级的“诚信参考公约”，号召全体学生遵守班级的诚信参考公约，进行“诚信自我，诚信参考”的签名活动等。

**（四）开展考前诚信参考专题教育活动**

组织考生及其家长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教育宣传》，组织考生和家长代表参观标准化考点学校中心监控室，校长要亲自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告知考生违纪作弊的严重后果，告诫考生及家长不要受作弊团伙的蛊惑，不要购买使用作弊器材，自觉做到知规守法、诚信参考。各学校要出一期诚信参考宣传栏，要留存诚信参考专题教育活动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人**

为加强考试诚信教育工作领导，组织成立诚信参考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县（市）教育局和教育招考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本校考试诚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诚信参考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层层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调，务求实效**

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把诚信参考主题教育活动同常规教书育人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各类活动，坚决避免形式主义，确保活动深入持久、扎实有效的开展。

**（三）积极探索，力求创新**

要积极探索诚信参考和学生德育相结合的新办法、新路子，科学谋划活动内容，创新宣传平台，创新活动载体，创新组织形式，增强活动吸引力、提升活动效果。

各区县（市）教育招考机构于5月底以前上报工作总结。

附件：

1.《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2.《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修订）第八章违规处理》

3. 诚信参考誓词

益阳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3月13日

附件1：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章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室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室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室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室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室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室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室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本阶段各科成绩。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附件2：

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手册

（修订）

第八章 违规处理

本章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参考《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以及当年湖南省教育厅、益阳市教育局有关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规定制定；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报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考生违纪舞弊处理规定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违纪处理，该考试科目成绩扣20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 （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 （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该考试科目成绩扣50分：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入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 （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草稿纸的；

（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3.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当次考试科目成绩记零分：

（1）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2）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3）故意销毁试卷、答卷 （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或者考试材料的；

（4）在答卷 （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7）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8）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9）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4.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终止其继续考试，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6）组织团伙作弊的;

（7）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8）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9）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5.报考农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的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或舞弊情形的除按以上4点进行处理外，并处以取消报考农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的资格的处罚。

6.在校学生代替他人参加中考，属毕业班学生的，停发毕业证一年；肄业班学生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好坏，按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在思想品德鉴定中予以明确记载。

7. 处理权限：

考生违纪作弊，监考员、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如实将其违纪作弊情节记载在《考室情况记载表》上，报考点正副主考集体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考点主考签名以示负责，由各区县（市）教育局作出处理意见后报市教育局核准；如有异议，以市教育局裁决为准。

第三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纪舞弊处理规定

1. 未按本《考务工作手册》要求设置考点考室、配备考试工作人员、严格组考管理，造成考试组织混乱，影响考试信度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2. 对管理不严、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后果的考点，取消其下一年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3. 对考试工作极不负责或因其它问题不宜担任监考员者，考点主考或驻点巡考员应当即予以撤换。凡被撤换的工作人员，区县（市）教育局须予以通报，同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且其两年内不得担任中考的有关工作；

4.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考管理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须逐级上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本应回避考试工作而隐瞒不报的；

（2）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3）擅自将试题卷、答题卡或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4）协同考生作弊或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5）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作弊现象严重或者视频监控、电子信号屏蔽器不能正常运行的；

（6）丢失试卷的；

（7）对考生作弊情况不作记载或者隐瞒不报的；

（8）在试卷印制、保管、运输、装订等环节中，未执行本《考务工作手册》要求，造成泄密、失密事件的；

（9）因未认真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室考试纪律混乱，造成舞弊现象或出现雷同卷的;

（10）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11）在扫描、评卷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记分差错，或者在评卷、扫描中徇私舞弊的；

（12）擅自泄密评卷、登分等属于保密内容的。

本章凡未涉及到的违纪舞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湖南省涉密考试保密管理规定》（湘政保［2011］2号）和《湖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3：

诚信参考誓词

我宣誓：

我会

牢记师长的嘱托，不负学校厚望。

认真规范答题，严守考试纪律，

公平参与竞争，珍惜个人荣誉。

以诚信铸造品格，以诚信收获成功！

我坚信：我诚信，我光荣；我诚信，我自尊；我诚信，我成功。

益阳市教育考试院 2023年3月13日印发